附件5

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考核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方式** | **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** |
| 1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  2.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| 1.平时考核：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深入到职能室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单位总分值。  2.查阅台账：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，普法工作创新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 | 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按照《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 |